

中共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通大总支公卫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各教研室、公共卫生实验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学院领导班子建设，保证和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，确保学校各项方针、政策的贯彻落实，促进学院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商议、研究和决定学院重要工作的主要组织形式。学院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，学院党总支对本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定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起到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。

二、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一次。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及学院特别需要，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，区别不同事项分别由书记或院长主持，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，办公室主任列席。根据会议的内容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商定。

三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学习传达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党政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讨论研究学院精神文明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和安全稳定等方面的工作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办法和措施；

2. 学院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、总结；

3. 学院的重要改革措施，重要规章制度；

4. 学院人事计划编制、人员调配、人才引进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晋级等；

5. 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、大宗资金（一次性开支达 2000 元）使用、收入分配等；

6. 学院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优秀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的选拔、推荐等；

7. 学院教学科研改革、教学计划制定与调整、实践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督导及教学管理、仪器设备的添置、办公设备的购买等；

8. 学院学生管理工作中的招生、就业指导、奖惩、竞赛等重要问题；

9. 学院对外交流、联合办学、教师进修（含考研、考博）、出国人员选派等；

10. 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津贴发放、奖惩、系室负责人的选聘以及干部聘任相关工作等；

11. 学院党政负责人认为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其他问题。

四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书记、院长商量确定。凡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，应事前做好准备，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讨论的问题、以及解决办法或方案，原则上不得临时提交议题讨论。每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时间，应提前通知到每位与会人员。

五、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，会议方为有效，会议做出的决定，须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；对某些问题如意见分歧较大，应暂缓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，或请示学校党委和行政主管领导，意见比较成熟后，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。

六、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。如个人意见与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不一致，允许保留意见，但必须坚决执行会议决议。

七、会议应认真做好记录，形成的会议决定，应由会议主持人审查并签名确认。对重大决策问题可视其情况发文或发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。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到本人及家庭成员、直系亲属利益时，相关人员应回避。会议坚持保密制度，对会议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不同意见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。如果违反会议制度和纪律，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八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分管领导负责落实。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贯彻执行。办公室要督办、跟踪，及时反馈信息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决策不当或失误，则及时向主要党政负责人汇报，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复议。

九、党政联席会议组成成员，必须按时出席会议。如有特殊事由不能与会，须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，获准后方可缺席。

十、与会人员需认真遵守会议纪律，努力构建会议的务实、和谐、文明、高效。

公共卫生学院总支委员会
2016年5月17日

